

十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12 年 5 月 3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勇 勝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勇勝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利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貳、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去（111）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本市去年度歲入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1,455.56 億元，粗估決算數 1,536.15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80.59 億元，達成率 105.54%，主要收入執行情形分析如下表：

高雄市 111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估計超(短)收數	達成率%
稅課收入 (1)	794.91	878.79	83.88	110.55%
地方稅小計	422.096	425.80	3.71	100.88%
地價稅	124.00	127.61	3.61	102.91%
土地增值稅	82.60	76.15	(6.45)	92.19%
房屋稅	108.20	109.15	0.95	100.88%
使用牌照稅	74.20	75.81	1.61	102.17%
契稅	20.10	20.61	0.51	102.54%

科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估計超(短)收數	達成率%
印花稅	11.06	14.75	3.69	133.36%
娛樂稅	1.93	1.72	(0.21)	89.12%
遺產及贈與稅	13.00	17.77	4.77	136.69%
菸酒稅	9.05	9.28	0.23	102.54%
中央統籌分配稅	350.25	425.04	74.79	121.35%
普通統籌	330.10	414.49	84.39	125.56%
特別統籌	20.15	10.55	(9.60)	52.36%
特別稅課	0.52	0.90	0.38	173.08%
非稅課收入 (2)	207.97	220.75	12.78	106.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8	35.91	15.03	171.98%
規費收入	57.99	59.63	1.64	102.83%
財產收入	24.87	26.90	2.03	108.16%
財產孳息	8.85	8.96	0.11	101.24%
財產售價	15.76	17.33	1.57	109.96%
廢舊物資售價	0.26	0.61	0.35	234.6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57	45.84	(4.73)	90.65%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25	11.28	(0.97)	92.08%
其他收入	41.41	41.19	(0.22)	99.47%
實質收入 (3)=(1)+(2)	1,002.88	1,099.54	96.66	109.64%
補助收入 (4)	452.68	436.61	(16.07)	96.45%
一般性補助收入	163.70	163.99	0.29	100.18%
計畫型補助收入	288.96	272.62	(16.36)	94.34%
歲入合計 (A)=(3)+(4)	1,455.56	1,536.15	80.59	105.54%
公債及賒借收入(B)	98.94	0.00	(98.94)	0.00%
總收入 (A)+(B)	1,554.50	1,536.15	(18.35)	98.82%

(1)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83.88 億元

- ①地方稅主要增加項目為地價稅增加 3.61 億元、印花稅增加 3.69 億元。
- ②國稅主要增加項目為普通統籌增加 84.39 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增撥第 13 次統籌稅款。

(2)非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2.78 億元

主要增加項目為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15.03 億元、規費收入增加 1.64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億元及財產收入增加 2.03 億元；主要減少項目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 4.73 億元。

(3)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6.07 億元

①一般性補助收入增加 0.29 億元，主要增加項目為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增加 0.72 億元，主要減少項目為教師退休專案補助減少 0.79 億元（中央依實際退休人數核撥）。

②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少 16.36 億元，係因中央依工程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所致，主要有水利局減少 6.4 億元、社會局減少 2.81 億元、衛生局減少 2.47 億元、養工處減少 1.36 億元及原民會減少 1.07 億元。

2.公債及賒借收入

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 98.94 億元，因市府嚴守財政紀律，落實開源節流，年度總決算達收支平衡，無須舉借債務，達 0 舉借目標。

(二)截至去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借款）情形

1.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28.25	2,387.28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59.03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0	0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387.28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2.53	512.45
	住宅基金	14.51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03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21.1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5.59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50	
	平均地權基金	164.15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8.02	202.4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01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94.44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 103 年已編列 50 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三)透過發行公債辦理借新還舊，節省利息支出

為節省債務利息支出，本局隨時觀察利率趨勢，靈活運用公債、銀行借款等財務工具，透過債務基金辦理借新還舊。例如陳其邁市長自 109 年 8 月上任後，3 次透過利率較低之公債發行取代既有較高利率之銀行借款（計 571 億元，發行利率 0.28%~0.525%），藉取得中長期低利率資金，節省利息支出。另本府率先全國制定「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業獲議會支持三讀通過，本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既有自償性債務，將可於適當時點轉由公債取代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

(四)本市去年度 1 年以上受限債務減少 76 億元，自市長 109 年 8 月上任至去年底止減少債務達 106 億元，達成減債百億元目標。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稽徵業務考核榮獲雙項優等

本市稅捐稽徵處於財政部 110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及「疏減訟源績效」兩類評獎，榮獲優等之肯定。

2.囤房稅收入全數用於照顧弱勢及育兒家庭居住需求

本市實施囤房稅，預計可增加 3 億元稅收，將用於折減社宅租金、補貼首購房貸利息及加碼育兒租金補貼，善盡照顧市民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

3.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去年度市稅預算數 422 億 900 萬元；去年度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 425 億 6,920 萬元，達成率 100.85%。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去年 12 月底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9.92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為增加農、漁民生產收益，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去年 12 月底放款金額 1,163.49 億元較 110 年同期 1,102.64 億元增加 60.85 億元。
- (2)為健全地方金融安定、保障存戶權益，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去年 12 月底逾放情形較 110 年同期合計減少 0.87 億元，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110 年度股息收入原預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總計約 1 億 2,811 萬餘元，該行去年股東常會通過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1 億 7,082 萬餘元，該款項於去年 8 月 31 日繳入市庫。
- (2)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落實執行所訂經營策略，持續強化財務結構，並持續落實法令遵循、健全內部管理，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

4.動產質借所管理

- (1)督導動產質借所依相關法規辦理質借業務，並以服務為宗旨，提供低利便捷的短期融資服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 0.6%。
- (2)去年截至 12 月底，總收質人次 23,979 人，收質件數 72,417 件，總貸放金額為 8.84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 1.依去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95 家，截至 12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884 家，執行率 178.59%。

2. 去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403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 322 萬 6,756 包，市值為 2 億 4,381 萬 5,013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 73 萬 9,008 公升，市值為 9,456 萬 1,356 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執行去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及私劣酒品績效皆為全國第 2 名。
2. 配合財政部執行去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執行去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及私劣酒品績效皆為全國第 1 名。
4. 配合財政部執行去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5. 配合財政部執行去年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民眾法令宣導 13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 258 場次、臉書粉絲專頁有獎徵答 4 場次，合計宣導 275 場次，人數約 2 萬 5,000 人，並結合民間團體或企業活動，在宣導過程中加入公益、藝術及流行等元素，讓菸酒法令更貼近民眾生活，藉以建立不同族群對菸酒法令觀念和消費安全的認知，進而提昇宣導效果。
- (2) 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雲端發票 e 起來，自動兌獎匯進來」、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舞出美好稅月」、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打擊私劣菸·健康 IN 起來」、高雄市稅捐處「虎虎生風迎新春」、教育局「幸福家庭日－愛與陪伴」515 國際家庭日、原民會「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群文化節－排灣族活動市集」/「2022 高雄市原住民族傳統體技能及親子樂齡運動會暨聯合豐年節」及客委會「111 年客家集團結婚」等活動，以發放文宣、播放影片、擺放大型看板、設計遊戲及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 (1) 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2) 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

- 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3)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 8 座宣導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4)透過公車車體、戶外 LED 看板刊登廣告，向民眾宣導菸酒法令及正確菸酒消費知識，以觸及更多族群。
 - (5)委外印製酒後找代駕宣導貼紙 2,000 份，發放給販酒業者，協助張貼於販酒場所，期降低酒駕情形。
 - (6)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約 300 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 (7)透過載有宣導影片、宣導標語之橫幅廣告投放至網路媒體，並建立連結本局菸酒教育宣導網、臉書粉絲專頁等網站供各界點閱，以提升廣告曝光次數及成效。

(四)私劣菸酒銷毀

去年度辦理 6 場銷毀已裁處沒入或判決沒收確定私劣菸酒，計銷毀菸品 64 案、酒品 8 案，總計銷毀菸品 385 萬 7,104 包、酒品 1 萬 9,650 公升。

四、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去年 12 月底止，帳面總值 3 兆 5,343 億餘元。（詳如下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114,791	10,201	124,992	96.35%
	面積(公頃)	7,738.913440	971.575958	8,710.489398	
	價值(元)	3,338,476,896,150	66,807,414,004	3,405,284,310,154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5,637	6	5,643	0.35%
	面積(m ²)	4,729,034.50	11,904.16	4,740,938.66	
	價值(元)	12,280,880,478	2,747,801	12,283,628,279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510	241	8,751	2.26%
	面積(m ²)	13,529,452.55	139,822.34	13,669,274.89	
	價值(元)	79,877,227,143	163,073,889	80,040,301,032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7,589,337,465	577,708	7,589,915,173	0.22%
交通及運輸	價值(元)	13,709,450,531	275,341	13,709,725,872	0.39%
什項設備	價值(元)	5,543,091,736	2,593,523	5,545,685,259	0.16%
有價證券	價值(元)	654,602,260	9,027,814,480	9,682,416,740	0.27%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115,666,183	0	115,666,183	0.00%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3,458,247,151,946	76,004,496,746	3,534,251,648,692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土地以公告現值入帳
 三、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二)辦理公有財產檢查

為瞭解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健全財產管理制度，訂定年度檢查計畫辦理實地訪查，去年完成檢查 30 個機關學校，將缺失函送各機關檢討改進，並追蹤列管辦理情形。

(三)優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要求各機關學校將經管財產納入「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管理相關作業，並優化系統功能，提升管理效率。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

舉辦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市有財產管理法令及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今年度預計於下半年度（7-8 月）辦理，總計受訓人數約 560 人次。

(五)活化閒置財產

為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宣導各機關學校辦理出租，以增裕市庫收入，並配合施政需要媒合使用，截至去年 12 月底止，各機關學校出租共計 595 件，累積租金收入約 11 億 3,148 萬餘元；借用 448 件。

(六)促進資源再利用

為使市有財產使用效益最大化，辦理各機關學校無使用需求堪用動產之移撥作業，以達物盡其用目的，去年截至 12 月底止動產移撥計 654 筆，金額約 3,919 萬餘元；宣導各機關學校報廢後財物運用「網路拍賣」交易平台標售，提高變賣金額增裕市庫收入，去年度截至 12 月拍賣成交金額約 999 萬 3 仟餘元。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本年度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承租戶共 3,055 戶，去年截至 12 月底，租金收入共計 8,312 萬元。
- 2.占用：列管占用戶共 1,643 戶，去年截至 12 月底，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455 萬元。
- 3.出售：去年截至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含新草衙專案）共計 4.98 億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收回土地情形

去年度截至 12 月底，共計拆除占用地上物，收回市有非公用土地 19 筆，面積 2,658.85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5,952 萬 5,760 元。

(三)新草衙專案執行情形

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施行屆滿，申購案件累計共 2,154 案（2,801 戶），已審辦完竣 2,147 案（2,777 戶），地價款收入合計 57.38 億元；現尚餘 7 案（24 戶）俟釐清使用範圍、辦竣地上建物繼承及建物權屬爭執訴訟確定後再續辦。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市長上任後推動促參業務改革，成立促參推動委員會，聘請具豐富實務經驗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提供最貼近市場、最接地氣的專業諮詢及最公開透明的招商資訊。市長並指派林欽榮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議，實質討論解決問題，即時處理跨局處待協調事項，列管辦理、規劃中案件辦理進度，有效加強促參及開發案件之推動，促使各招商案招標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民間機構投資本市意願。

(一)去年共簽約 9 案，財政部認列民間投資金額 708 億元，全國第 1 名，案件明細如下：

單位：億元

項次	案 名	財政部認列 民間投資金額
1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北基地）土地都市更新案	396.91
2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南基地南側）土地都市更新案	86.27
3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南基地北側）土地都市更新案	136.62
4	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	9.42
5	壽山動物園園區餐飲服務及商店 OT 案	0.39
6	橋頭再生水 BTO 案	41.17
7	旗糖農創園區農產加工區標租案	0.87
8	楠梓產業園區標租案	36.51
9	新光國小溫水游泳池 OT 案	0.065
合 計		708.23

(二)透過促參制度改革，本市促參民間投資金額從 109 年僅 4.7 億元，110 年增加為 75 億元，去年更達 708 億元，大幅成長 150 倍，突破歷史新高，位居全國之冠。

(三)截至今（112）年 3 月底，議約中案件共 2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69.3 億元。

單位：億元

項次	案 名	辦理階段	民間投資金額
1	高雄市舊市議會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議約中	69
2	第二殯儀館大社暨橋頭分館環保金爐設置 BOT 案	議約中	0.3
	合 計		69.3

(四)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 1.去年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5 案，同意補助金額 1,030 萬 5,000 元。
- 2.今年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2 案，同意補助金額 344 萬 2,500 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去年度支付筆數共 44 萬 2,253 筆，支付淨額 3,652 億 2,382 萬 4,455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去年底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62%，較前年同期增加 0.11%。

參、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協同各機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及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籌措市政建設財源。
- 二、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以支持市政建設。
- 三、關注市場利率走勢，靈活運用借款及公債發行整理市府債務，以降低市府利息負擔。
- 四、強化稅捐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掌握稅源並維護租稅公平合理；精進各項納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 五、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精進各項獲利策略，並落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動產質借所賡續提供低利便捷的融資服務，協助民眾取得緊急融通資金。
- 六、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落實法令遵

循，確保存戶權益。

- 七、持續與協助查緝機關保持聯繫與合作，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及消費安全，以維護市民健康。
- 八、加強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升財產使用效率。
- 九、積極清查及活化各機關學校閒置空間。
- 十、積極輔導非公用土地占用人承租及承購，取得合法使用權，落實管理並充裕庫收。
- 十一、加強催收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必要時訴請返還市有土地，提昇管理績效。
- 十二、持續規劃依促參法、大眾捷運法、都市更新條例等，辦理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
- 十三、透過促參推動委員會協助各機關招商及提供諮詢，以提高民間機構投資意願，並持續協助各機關向財政部爭取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爭取促參佳績。
- 十四、強化支付系統安控，推動通匯存帳作業，避免簽開支票遺失、盜領等風險，達成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肆、結語

健全的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在市長帶領市府團隊嚴守財政紀律，落實開源節流下，不僅連 2 年（110 及 111 年）達成零舉借的目標，另本市受限債務減債達 106，突破百億目標，更在財政努力上去年交出多項六都第一的亮眼成績單，財政部認列民間投資金額高達 708 億元，本市推動促參績效位居全國第一，營利事業銷售額達 5.87 兆元續創新高，另自有財源首度突破千億，創史上新高；本市節省利息支出效益 4.11 億元位居六都第一等。

為支援各項市政建設，本局賡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並爭取計畫型補助款，並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走勢，運用財務調度操作，減輕市府債息負擔，並落實執行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另加強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大幅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同時透過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等財政措施，有效發掘民間產業商機，帶動整體城市經濟繁榮。

本局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原則，恪遵財政紀律，厲行開源節流，推動各項財政興革措施，達成健全財政，推動永續政務之目標，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